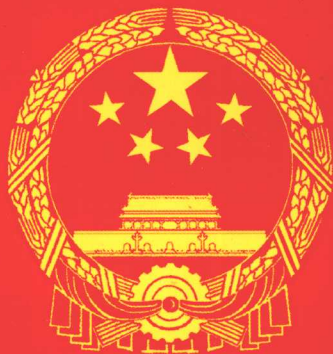


民事诉讼证据

实用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93 - 2104 - 1

I. ①最… II. ①国… III. ①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11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790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实用版)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MINSHI SUSONG ZHENGJU DE RUOGAN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3.5 字数/103 千

版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04 - 1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理解与适用

民事诉讼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01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并于2002年4月1日起实施。200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举证时限的问题专门出台了《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规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证据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国家的诉讼理念和经验，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制度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解释和补充。它是我国第一部系统针对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这部司法解释的公布施行，对于提高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具有积极的意义。

《规定》全文六部分，共8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完善了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

《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作出具体解释。同时，对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专利侵权、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环境污染致人损害、搁置物或悬挂物致人损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缺陷产品致人损害、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医疗行为侵权等类型的侵权诉讼应当如何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问题，也作了具体解释。

（二）明确了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

在《民事诉讼法》的基础上，根据审判实践经验，在第15条中将“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明确为两种情形：一是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二是与诉讼实体内容无关的诉讼程序事项。同时，在第17条中规定了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三种情况。这样，既对法官的职权作出必要的限制，也有利于更加公平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三）规范了举证时限问题

为了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规定》第41条对《民事诉讼法》第125条第1款中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法庭上提出的“新的证据”作了具体解释。同时《规定》第44条还对《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新的证据”明确为“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此外，对于与举证时限关系密切的证据交换问题，《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通过上述解释，有利于庭前固定证据、固定争议焦点、固定诉讼请求，切实提高审判效率。

（四）进一步明确民事诉讼的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

民事诉讼中查明的案件事实不可能每一个事实都与已经发生的客观事实完全一样，但民事纠纷是应当依法及时作出裁判的。因此，《规定》第63条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

在民事诉讼证据无法达到确实充分，所证明的事实不能达到完全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情况下，《规定》第73条明确规定：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五）完善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规定》第64条在《民事诉讼法》第64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

（六）完善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

《规定》第68条在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将非法证据限定在“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的范围。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 | | | |
|----|------|-------------------|
| 1 | 第一条 | 【起诉材料】 |
| 2 | 第二条 | 【举证责任】 |
| | | [举证责任] |
| | | [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
| 3 | 第三条 |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
| 4 | 第四条 |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
| 8 | 第五条 | 【合同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 9 | 第六条 | 【劳动争议纠纷举证责任分配】 |
| 9 | 第七条 | 【法院对举证责任分配的裁量】 |
| 9 | 第八条 | 【自认】 |
| 11 | 第九条 | 【免证事由】 |
| 11 | 第十条 | 【原件、原物优先原则】 |
| 11 | 第十一条 | 【境外证据的证明】 |
| 12 | 第十二条 | 【外文证据的译文】 |
| 12 | 第十三条 | 【涉及第三方利益无争议事实的举证】 |
| 13 | 第十四条 | 【证据材料的编排和法院签收】 |

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 | | |
|----|------|---------------|
| 13 | 第十五条 | 【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范围】 |
| 14 | 第十六条 | 【人民法院依申请取证】 |

14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法院取证范围】
15	第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形式】
15	第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取证的程序】
15	第二十条 【书证的调查收集】
16	第二十一条 【物证的调查收集】
16	第二十二条 【视听资料的调查收集】
16	第二十三条 【证据保全的申请程序与担保】
17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的方法与见证人】
17	第二十五条 【申请鉴定的期限及逾期后果】
18	第二十六条 【鉴定人的确定】
18	第二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事由】
19	第二十八条 【自行委托鉴定】
19	第二十九条 【鉴定书内容的审查】
20	第三十条 【勘验笔录】
20	第三十一条 【文件、材料的摘录】

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20	第三十二条 【被告答辩】
21	第三十三条 【举证通知与举证时限确定】
23	第三十四条 【举证适时与证据失权】
	[举证时限]
	[证据失权]
24	第三十五条 【诉讼请求变更告知与举证期限的重新指定】
25	第三十六条 【举证期限的延长】
25	第三十七条 【证据交换】
25	第三十八条 【证据交换时间】
26	第三十九条 【证据交换的程序】
26	第四十条 【再次证据交换】
27	第四十一条 【新的证据】

- 27 | 第四十二条 【新证据提出时间】
- 28 | 第四十三条 【不属于新证据后果及除外】
- 28 | 第四十四条 【再审程序的新证据】
- 29 | 第四十五条 【对新证据的抗辩】
- 29 | 第四十六条 【对新证据提出的相关后果】

四、质 证

- 29 | 第四十七条 【质证的作用】
[质证]
- 30 | 第四十八条 【不公开质证的证据】
- 31 | 第四十九条 【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的质证】
- 31 | 第五十条 【质证对象】
- 32 | 第五十一条 【质证顺序】
- 32 | 第五十二条 【分别质证】
- 33 | 第五十三条 【证人资格】
- 34 | 第五十四条 【传唤证人的申请及证人费用】
- 35 | 第五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义务】
- 36 | 第五十六条 【证人不能出庭事由】
- 37 | 第五十七条 【证人作证的内容与排除】
[传闻证据规则]
[意见证据规则]
- 37 | 第五十八条 【询问证人及证人的隔离与对质】
- 38 |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的出庭义务】
- 39 | 第六十条 【询问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的方式】
- 39 | 第六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 40 | 第六十二条 【质证笔录】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 40 | 第六十三条 【证明要求】

41	第六十四条	【法官独立审查证据】
41	第六十五条	【单一证据的审查】
42	第六十六条	【综合判断证据】
43	第六十七条	【调解与和解中自认的效力】
43	第六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
44	第六十九条	【补强证据】
45	第七十条	【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
45	第七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46	第七十二条	【相反证据、反驳证据的证明力】
46	第七十三条	【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
48	第七十四条	【事实自认与反悔的效力】
48	第七十五条	【妨碍举证的推定】
49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陈述的证明力】
49	第七十七条	【最佳证明规则】
50	第七十八条	【证人证言的认定】
50	第七十九条	【裁判文书中公开采纳证据的理由】

六、其 他

50	第八十条	【保护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合法权益】
51	第八十一条	【简易程序特别规定】
51	第八十二条	【法律效力】
51	第八十三条	【时间效力】

实用核心法规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1 日)
- 9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 年 2 月 28 日)
- 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实用附录

- 99 | 案件受理费速算表
- 100 | 申请费速算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根据2008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修正)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保障和便利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当事人举证

第一条 起诉材料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对原告起诉和被告反诉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所做出的规定。

1. 起诉条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起诉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实质要件：原告在起诉时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以证明争讼的事实与其有利益关系。

(2) 形式要件：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

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2. 相应的证据材料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被告提出反诉，均应围绕起诉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提供相应的证据，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 当事人适格的证据材料；
- (2) 诉讼请求所依托的案件事实的证据；
- (3) 属于诉请法院受理和管辖的证据。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110条

第二条 举证责任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 理解与适用

本条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含义的全面概括，二是明确了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又称证明责任，它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进行证明的责任。具体包含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和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两层含义：①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是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的责任。②结果意义的举证责任是指对待证事实真伪不明时由依法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责任。

[举证责任分配的一般规则]

在举证责任分配的问题上，我国主要借鉴了罗森贝克的法律要件分配说的基本观点。

按照该学说，主张权利存在的人，应就权利产生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否定权利存在的人，应对妨碍该权利的法律要件举证；主张权利消灭的人，应对权利已经消灭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主张权利受制的人，应对权利受制的法律要件事实举证。

►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

► 典型案例指引

荷属安的列斯·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澄西船舶修造厂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12期）

案件适用要点：船舶虽然在修理厂进行修理，但并非全船属于修理厂的修理范围，船员始终保持全编在岗状态。在此情况下发生火灾，船方主张修理厂对火灾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对起火点位于船舶修理合同范围之内、修理厂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火灾损失的存在以及修理厂的违约行为与火灾损失的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等问题承担举证责任。船方不能就上述问题举证的，人民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第三条 法院的举证指导、当事人申请取证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对人民法院指导当事人举证以及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规定。

（1）举证告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与要求；②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的情形；③当事人约定举证期限的方式或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④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

（2）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条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这里提到的“客观原因”主要指如下几种情形：①必须依职权方可收集的证据。如国家有关部门保存的档案文书、文献资料等。②当事人自己调查、收集证据有可能侵犯国家、社会和其他人合法权利的证据。如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材料。③需要动用国家司法权才能收集的证

据。如需要通过证据保全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或者控制在对方当事人手里的直接证据和主要证据。

►条文参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

第四条 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对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的具体规定。

1. 举证责任倒置是指对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权利主张由否定其主张成立或否定其部分事实构成要件的对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的一

种证明责任的分配形式。它是基于现代民法精神中的正义和公平而对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补充、变通和矫正。

2. 侵权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与倒置的具体规定

(1)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在这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具体分配如下：专利权人应对自己是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以及对方的产品与自己按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相同，对方制造该方法的产品与自己的专利方法具有同一性承担举证责任。而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则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侵权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因此，只有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的，才能免除加害人的民事责任。其举证责任分配如下：

受害人对以下事项承担举证责任：①受害人受到损害；②加害人从事了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③受损害的事实与加害人所从事的高度危险作业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加害人的举证责任：加害人应对受害人自己故意造成损害承担举证责任。具体而言：①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核设施的经营者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等情形或者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②民用航空器造成他人损害的，民用航空器的经营者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责任。③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能够证明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④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能够证明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3)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受害人的举证责任：受害人应就自己受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环境污染造成的财产损害一般具有受害人多、损失大、影响面广等特点。受害人应对其因环境污染所受损害的程度和大小等事实承担举证责任，这也是提起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案件的前提条件。

加害人（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①加害人应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承担举证责任。

②加害人应就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与加害人自身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4）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受害人就以下事项承担举证责任：①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倒塌、脱落、坠落的事实；②受损害的事实；③受损害的事实与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倒塌、脱落、坠落之间的因果关系。

加害人的举证责任：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具体而言：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能够证明因其他责任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他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②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③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④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⑤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施工人应当就其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承担举证责任。⑥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5）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对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依法适用无过错的归责原则。其举证责任的分配如下：

受害人应承担的举证责任：①动物加害的事实；②自己受损害的事实；③动物加害的事实和自己受损害的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动物的饲养人与管理人的举证责任：①受害人的过错，包括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受害人的过错是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的法定条件。②第三人的过错。凡由第三人挑逗、击打、投喂动物或毁坏安全设施、警戒标志，导致受害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